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4〕18号

送达公告（张忠秀向东莞市万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麦燕颜：

本中心受理职工张忠秀来访投诉东莞市万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东莞市万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已工商注销，且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催告书（东公积金催告〔2024〕729号）（抄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5月7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2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4）729号

被催告人：东莞市万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120号106室

2023年7月14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3）2652号），经行政诉讼，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上述《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现行政诉讼上诉限期届满，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张忠秀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张忠秀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5017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